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2號

上訴人 屏東東山河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秋香

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

被上訴人 甲鼎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張靜惠

被上訴人 泰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詠晴律師

陳正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上午十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